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粤人社函〔2021〕232号

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广东省选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轻工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94号）要求，大赛将于今年11月底在深圳市举行，9月底前，由各省组织实施省级选拔。为做好我省参赛选手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内容

竞赛赛项、分组、参赛选手以及大赛内容（竞赛标准）详见人社部通知（附件2）。

二、选拔赛组织

选拔赛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主办；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广州市

机电技师学院、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承办；广东省家具协会、广东省陶瓷协会、广东省工艺美术协会、广东鞋业厂商会协办。

为做好选拔工作，主办单位共同组成选拔赛组织委员会（附件1），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负责统筹协调以及安排大赛场地设备设施、组织选手报名等竞赛具体实施工作。

三、竞赛奖励

排名规则：团队排名按团体总成绩高低排名（具体成绩计算方法由竞赛实施方案中另行公布）；个人排名先按团体成绩高低排名、再按团队内个人理论成绩高低排名。

（一）职工组。

1. 按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粤劳社函〔2007〕1759号）有关规定，对相关参赛选手进行如下奖励：

（1）对各赛项决赛人数为60人以上的前8名（30至59人之间的前4名，10至29人之间的第1名）且符合条件的职工优胜选手，按相关规定，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对原已获得该荣誉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

（2）对各项目参赛选手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成绩均合格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相应职业技师（二级）技能等级证书。对获“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赛前已取得相应工种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晋升相应工种高级技师（一级）技能等级。

2. 对各赛项获得竞赛排名前3名颁发名次荣誉证书。

(二) 学生组。

1. 对各项目参赛选手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成绩均合格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相应职业高级工（三级）技能等级证书。

2. 对各赛项获得竞赛排名前3名颁发名次荣誉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1〕26号）执行。相关证书不重复颁发。

四、选拔结果

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分配给我省各项目、各组别的具体名额和要求，按本次省选拔赛名次顺序选派选手，代表广东参加全国赛。

五、其他

省选拔赛拟定10月中旬前进行，具体时间、地点、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文件由选拔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动员符合条件人员报名参赛，公平公正公开组织本地区、本行业选拔，并做好赛事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定期评估分析疫情对筹办工作的影响，视疫情防控情况及时作出应对策略。要压实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省轻工业联合会联系人：曾庆彪、池喜山

联系电话：020-81369013、83040383

电子邮箱：gdqgx888@qq.com

网 址：www.gdlii.com

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联系人：吴权、黄伟白

联系电话：020-83185010、83185954

附件：1. 全国工业设计师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组委会
成员名单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工业设计
师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94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2021年8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广东选拔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 主任：杨红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副主任：廖鸣卫 省轻工业联合会会长
委员：刘正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二级巡视员
- 叶 磊 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主任
黄汉成 省轻工业联合会秘书长
王 克 省家具协会会长
陈 环 广东陶瓷协会会长
刘穗龙 广东鞋业厂商会会长
孔昭明 省工艺美术协会常务副会长
卢坤建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长
龙建佑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成振洋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党委书记
谢 懿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副院长

- 办公室主任：刘正让（兼）
黄汉成（兼）
- 副主任：杨帆 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副主任
曾庆彪 省轻工业联合会协会副秘书长
孔昭明 省工艺美术协会常务副会长（兼）
张承志 省家具协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
陈振广 广东陶瓷协会副会长
张满丰 广东鞋业厂商会会长助理
邓毛程 省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王丹玲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林文婷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副院长
徐位雄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系主任
- 成员：吴权 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科长
池喜山 省轻工业联合会职称技能培训中心副主任
陈祖安 省轻工业联合会职称技能培训中心副主任
刘爽 省轻工业联合会科技部副主任
崔国校 广东省工艺美术协秘书长
王卫国 广东陶瓷协会秘书长
郑丹妮 广东鞋业厂商会秘书长
辛宝珊 省家具协会创新部主任
张宝昌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务部部长

桂元龙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李国杰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部部长
祈鸣鸣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部长
陈海玲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
张婧婧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世赛工作办公室主任
谢信强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人社部函〔2021〕9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协会（联合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贺信精神，更好地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广大院校师生和企业职工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37号）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决定联合举办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本次大赛为一类职业技能大赛。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共同成立大赛组委会，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大赛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领导及相关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名单见附件）。

大赛决赛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华区人民政府共同承办，深圳技师学院、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协办。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协会（联合会）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相应成立参赛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选拔和参赛事宜。

二、大赛赛项

大赛设首饰设计师、家具设计师、陶瓷产品设计师、鞋类设计师、无损检测员（逆向设计与三维检测）五个赛项。

各赛项均设置职工组和学生组两个组别。首饰设计师赛项各组别均为双人赛，陶瓷产品设计师赛项职工组为单人赛、学生组为双人赛，鞋类设计师赛项各组别均为三人团体赛，家具设计师和无损检测员（逆向设计与三维检测）赛项各组别均为单人赛。

三、参赛选手

凡从事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职工、自由职业者及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赛项和组别的竞赛。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协会（联合会）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组队参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在2019年和2020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四、大赛内容

大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其中，职工组分别按照首饰设计师、家具设计师、陶瓷装饰工和陶瓷产品设计师、鞋类设计师和制鞋工以及无损检测员国家职业标准二级（技师）要求，学生组按照上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要求，同时结合首饰设计师、家具设计师、陶瓷产品设计师、鞋类设计师、无损检测员领域创新设计命题。重点考察参赛选手产品创意设计，设计软件应用，综合应用材料、结构、工艺、工具与设备的能力等。各赛项命题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学习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相关赛项命题内容和考核评价方法。

各赛项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20%、实际操作成绩占

80%。具体竞赛规程及要求由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另行通知。

五、大赛安排

大赛分为省级选拔赛、全国决赛两个阶段。

(一) 省级选拔赛阶段。由各省（区、市）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协会（联合会）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和对举办大型活动的要求，合理确定比赛时间、地点，创新比赛方式，原则上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省级选拔，选拔出的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决赛。

(二) 全国决赛阶段。全国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2021年11月在广东省深圳市举办。全国决赛报名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大赛奖励

(一) 选手奖励

各赛项各组别全国决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

1. 一等奖为获各赛项各组别决赛单人赛项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的选手，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学

生组最高至技师)。职工组获得一等奖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颁发奖章、奖牌和证书。

2. 二等奖为获各赛项各组别决赛单人赛项第6—20名、双人赛项第4—10名、三人赛项第3—7名的选手，颁发获奖证书，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学生组最高至高级工)。

3. 三等奖和优胜奖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各赛项各组别总获奖选手及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控制在该赛项该组别全部决赛选手的50%以内。

(二) 其他奖项

1. 对获得各赛项各组别全国决赛第1名的选手所在单位，颁发“冠军选手单位”奖牌和证书。

2. 对各赛项各组别全国决赛一等奖获得者的教练(每组参赛选手指定1名教练)，颁发“优秀教练”证书。

3. 对贡献突出的承办、协办和技术支持单位，颁发“突出贡献单位”等奖牌和证书。

4. 对省级选拔赛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牌和证书。

5. 对在全国决赛组织、执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每个赛项最多评选出3名，颁发“优秀工作者”和“优秀裁判员”证书。

6. 对所有参加决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

七、有关要求

(一)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协会（联合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发挥轻工行业组织职能作用，把组织本次大赛作为加强轻工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紧密结合当地企业生产和院校教学实际，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协会（联合会）积极做好选拔和参赛工作。

(二) 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研究确定省级选拔赛时间、形式和规模，加强对竞赛全过程的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开展省级选拔赛，并依据省级选拔赛成绩确定参赛选手，组成代表队参加全国决赛。在全国决赛期间，要严格管理本参赛代表队选手及相关人员，遵守比赛各项规定，确保大赛活动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

(三) 各地要结合大赛技术文件和培训资源，做好赛前训练工作，将选手赛前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由各地按标

准落实有关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四) 要高度重视大赛活动的宣传推广，要把大赛宣传推广作为宣传技能人才政策、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就、增强社会各界对行业技能人才认同的重要内容。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提供省级选拔赛新闻通稿、比赛花絮、背景资料等文字、图片、视频宣传素材。

(五)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须于2021年7月31日前指定1名大赛联系人，并将联系人信息（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发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电子邮箱。

八、联系方式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技能竞赛管理处

联系人：李乐苗

联系电话：(010) 84208443

(二)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竞赛处

联系人：蒋雯

联系电话：(010) 68396345

电子邮箱：qgjnj@cnlic.org.cn

网 址：www.cnlic.org.cn www.qgpxjd.org

附件：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附件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人员名单

一、主任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张崇和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

二、副主任

刘 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

徐祥楠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委副书记

赵忠良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雷卫华 深圳市龙华区委副书记、区长

三、委员

刘新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副司长

刘江毅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委常委

李玉中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委常委、中国皮革协会理事长

杨曙光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主任

刘正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高东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璇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级调研员
吴振兴 深圳市龙华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罗德超 深圳技师学院党委书记
何人可 湖南大学设计艺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四、办公室

(一) 主任

刘康 (兼)

徐祥楠 (兼)

(二) 副主任

刘新昌 (兼)

杨曙光 (兼)

(三) 成员

翟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技能竞赛管理处处长

蒋雯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竞赛处处长

雷尧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综合处处长

叶磊 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主任

唐征勋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陈智谦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籍东晓 深圳技师学院副院长

刘颖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院长